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丁宝山

石悦

2023 年 8 月 23 日